

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财政局

宜市自然资字〔2023〕63号

关于对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) 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免收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自然资源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:

为进一步优化全市“登记财产”营商环境,减轻企业负担,按照上级部门要求,实施免收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)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政策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情形与范围

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)在全市范围内办理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免申即享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相关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保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做好免收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)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宣传告知工作，要在登记大厅清晰、准确公开政策;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统筹，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;发改部门指导推进确保本通知的顺利实施。

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宜春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